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

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台八十八經字第三四七三五號函訂頒

壹、目 的

一、行政院為推動各機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,建立安全及 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,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 安全,保障民眾權益,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通 則
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各機關,指行政院所屬各部、會、行、 處、局、署、院、台灣省政府、台灣省諮議會及其所 屬機關(構)。
- 三、各機關應依有關法令,考量施政目標,進行資訊安全 風險評估,確定各項資訊作業安全需求水準,採行適 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,確保各機關資訊蒐集、處 理、傳送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,應綜合考量各項資訊資產之重要性及價值,以及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,致機關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,影響及危害機關業務之程度,採行與資訊資產價值相稱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、作業及技術等安全措施。
- 五、各機關應就下列事項,訂定資訊安全計畫實施,並定 期評估實施成效:
 - (一)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。
 - (二)資訊安全權責分工。
 - (三)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 - (四)電腦系統安全管理。
 - (五)網路安全管理。
 - (六)系統存取控制管理。